

## 《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七条“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”有关要求，规范会计信用记录工作，我们起草了《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，对社会信用建设提出明确要求。会计工作是经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，会计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财政部高度重视会计诚信建设，近年来，相继印发《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8〕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，通过树立道德标准、深化教育引导和加大惩戒力度等方式，持续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，取得积极成效。2024年6月28日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〉的决定》，在第四十七条增加“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，按照国家有关

规定记入信用记录”，进一步夯实了会计行业推动社会信用建设的制度基础，为记录会计信用提供了法律保障。为贯彻落实会计法要求，我们启动了《管理办法》起草制定工作。

## **二、起草过程**

**（一）前期研究，形成草稿阶段。**2024年4月，结合会计法修改进展，我们启动《管理办法》前期研究工作，对目前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、其他行业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认真研究，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的内容框架、应当重点明确和解决的问题。在前期资料收集、充分沟通调研基础上，起草形成了《管理办法》草稿。

**（二）听取意见，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。**2024年9月，就《管理办法》草稿，我们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以及有关单位意见。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反馈意见并作进一步沟通基础上，对《管理办法》草稿作了修改完善，经财政部会计司技术小组会审议通过后，形成了《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## 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管理办法》共14条，包括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，会计信用记录内容、记载、更正等有关要求。

**（一）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分类。**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会计信用记录分为基本情况记录、行政处罚记录和奖励记录。基本情况记录是指单位的主体识别信息或个人的身份识别

信息。行政处罚记录是指单位、个人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。奖励记录是指单位、个人受到财政部门关于会计工作的表彰奖励情况等。

**（二）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时间。**《管理办法》明确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记录。

**（三）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载体。**《管理办法》明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用信息外，单位和个人会计信用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记录，并明确了单位、个人和各级财政部门查询会计信用记录的权限。

**（四）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更正。**《管理办法》明确单位或个人对本单位或本人的会计信用记录有异议的，可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出异议申请，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情况告知申请人。

#### **四、有关问题的说明**

**（一）关于会计信用记录的内容。**根据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》有关“除法律、法规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，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本目录所列范围采集公共信用信息”的要求，《管理办法》严格根据会计法规定，将会计信用记录限定在记录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、财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授予的表彰奖励。

**（二）关于《管理办法》规范的重点内容。**鉴于尚未出

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等法律法规,《管理办法》只规定了会计信用记录有关要求,未明确会计信用使用等内容,待相关法律明确后,再作完善。

## **五、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**

1. 基本情况记录、行政处罚记录、奖励记录的具体记录内容是否合适、完整?
2. 对会计信用记录的时间要求及具体记录主体的意见建议。
3. 对会计信用记录更正办理程序的意见建议等。